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90 号)。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现对公司之前提交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其他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和电话会议交流形式举办了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16:00;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和电话会议交流;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卫;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邓炳超;证券事务代表孔令兵;公司规划发展部、财务与预算部、资本与证券部、生产技术部和营销部相关负责人员。

二、业绩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概要

(一)2023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同比下降 11.44%,但业绩实现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累计发电量 156.1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1.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 亿元,同比增长 8.25%。主要原因是:虽然澜沧江流域来水偏枯、电量下滑,但电价上涨和成本下行助力利润实现逆势增长。一是小湾、功果桥、糯扎渡电站部分发电机组、配备电设备及水工机械 12 年折旧年限陆续到期影响,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8.5%;二是本期带息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同比减少,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17.7%。

(二)2023 年澜沧江流域来水情况如何?

答:2023 年第一季度,澜沧江流域来水总体偏枯 1 成,其中乌弄龙、小湾和糯扎渡断面来水分别同比偏枯 6.7%、12.3%和 13.6%。2023 年一季度末澜沧江水电梯级蓄能同比减少 56 亿千瓦时。

(三)请问公司哪些电站是参与优先发电计划,这部分的电量是多少,占总上网电量的比例?以及这部分的电价是不变的吗?

答:公司漫湾电厂及部分小水电参与优先发电计划,电量约 80 亿千瓦时,占 2022 年总上网电量的比例 8%,这部分电量执行政府定价。

(四)公司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的综合税率是 5.33%,2020 年为 6.47%,2021 年提高至 11.96%,2025 年所得税率是否会达到 16%左右?

答: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所属苗尾电厂、黄登电厂、大华桥电厂、乌弄龙电厂以及里底电厂 202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上述 5 家电厂投产发电,直至 2021 年期间对 5 家电厂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起减半征收,综合影响企业所得税税率呈递增趋势。三滩半期限全部结束时,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维持在 15%左右。

(五)2022 年平均售电电价较 2021 是上涨的还是下降的?主要因素在哪些方面?预计未来整体电价有无上涨空间?

答:2022 年公司平均售电电价基本持平,略微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澜沧江上半年来水较好,增发电量主要外送广东,但电价较云南省内交易价格低。二是汛期来水大幅偏枯,高价值西电东送电量大幅减送,留存云南省内消纳。当前云南省内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形势紧张,用电需求旺盛,电价存在上涨预期。但电价上涨受电力供需和宏观调控多方面影响,预计公司电价保持基本稳定。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2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件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 3.1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 2023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件项目

中标总金额:约 3.1 亿元人民币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件项目采购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0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eadshow@lead-show.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唐庆芬女士

财务总监:彭小红女士

独立董事:刘华先生

注: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或有变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0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eadshow@lead-show.cn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庆芬女士

电话:0573-86026183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订单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秉承"用卓越的产品与服务造福人类社会"的企业使命,立足于"为满足全球制造业精益、高效、柔性作业需求,通过不断提供高品质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使公司成为客户最信赖的服务商",继续不断深耕现有市场和开拓新市场,取得积极成效,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订单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3 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产品分类	项目金额在 500 万以上本季度新签订单(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金额在 500 万以上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含税)
传统燃油汽车领域	12,558.30	
新能源汽车领域	29,664.94	29,602.72
其他	697.48	
合计	42,920.72	29,602.72

注:传统燃油车领域订单包括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变速箱智能装配线、白车身焊装智能装配线订单;新能源汽车领域订单包括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混合动力总成智能装配线领域订单。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针对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所涉合同签署时间、履约安排、履约条款及最终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

2、以上项目受具体执行、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部分合同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业智能")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472,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487,67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0 万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2,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33,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66,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472,000 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487,679 股,股东数量为 3 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3,959,67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4.23%,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发生因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2 股,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400,000 股增至 98,88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相应增加,但占总股本比例不变。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先生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股东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米投资")、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资产")、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实赛谨")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通过一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建良除外)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通过一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景业智能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景业智能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景业智能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景业智能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景业智能所有。且若因本公司/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景业智能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4)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景业智能股份。

(五)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景业智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959,67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6,952	8.98	8,876,952	0
2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6,489,000	6.56	6,489,000	0
3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727	6.19	6,121,727	0
4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72,000	2.5	2,472,000	0
合计		23,959,679	24.23	23,959,67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472,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1,487,679	12
合计		23,959,67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工投")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3,853,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080%;贵阳市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1,182,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984%。本次贵阳市工投解除质押后,贵阳市工投剩余被质押股份 41,3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6.8437%;贵阳市工投与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合计 324,047,3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4.3182%。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市工投来函,获悉贵阳市工投原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3,1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6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32
解质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持股数量(股)	731,182,992
持股比例(%)	19.9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4,047,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1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63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贵阳市工投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公司"),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菲沃泰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菲沃泰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度菲沃泰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菲沃泰业务情况,对菲沃泰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菲沃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菲沃泰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菲沃泰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菲沃泰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度,菲沃泰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菲沃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前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 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菲沃泰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菲沃泰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菲沃泰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防护技术方案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

纳米镀膜产品和纳米镀膜设备的研发需要经过概念研发、小试、中试、量产等多个环节,具有开发环节多、生产工艺难度大、生产线自主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在纳米薄膜产品上已投入了较多资源。公司的下游市场如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产品迭代速度快,对产品防护的需求变化较快,如出现综合性能更优秀的防护技术方案,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路线落后,公司将面临现有技术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汽车电子、安防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公司已经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并考虑到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收入占比超过 94%,在医疗器械、汽车电子、光学材料等领域实现的收入较小,短期内消费电子行业领域仍是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和收入来源。若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顺利,或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来自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7.6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集中度较高。

如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项目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项目开发以及拓展新客户时受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出现拓展工作进展缓慢或者失败的情况,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如未来主要客户因地缘政治影响、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短缺或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其产品出货量下降,或者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后改变其产品防护技术手段,或者经营情况或业务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业务稳定性受客户或其 EMS 厂商的生产场所影响以及客户需求不足时无法调配产能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纳米薄膜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92%,占比较高,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是驻外生产模式,具体包括驻外融合生产模式和驻外独立生产模式。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提前设定 PECVD 镀膜设备的工艺参数,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将设备投放于客户工厂或 EMS 厂商处进行生产,公司需要安排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中的原材料投放、开机点检、清洗等日常运营,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